**上海市嘉定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嘉法宣办〔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

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嘉定新城（马陆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法宣部门，各部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法宣部门，各基层司法所，各社会组织：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起步之年，同时也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和民法典施行之年。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定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嘉府发〔2014〕59号），2015年以来，区法宣办利用法宣专项经费向公益性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以项目化形式组织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了各单位参与法治嘉定建设的积极主动性，形成了整体工作合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根据《2021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2021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具体要求及安排，作为今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效性项目，区法宣办、区司法局将面向社会各界，继续扎实走好社会化运作道路，开展2021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总体要求，按照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和六届区委十次全会要求，围绕建党100周年这个核心主题，围绕普法依法治理品牌化推进、精准化实施、制度化引领、社会化建设四大工作领域，重点抓好嘉定“八五”普法开局工作，重点抓好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重点抓好“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宣传教育工作，继续深入推进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基础性、成效性、创新性工作，大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以“法治嘉定 美好家园”为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社会项目推广工程，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及公共管理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资源积极投入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体现法治嘉定工作特色、法治文化引领特色、“嘉定法宝”品牌特色，确保嘉定区“八五”普法起好步、开好局，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使法治成为嘉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闪亮名片，为加快建设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的现代化新型城市，创造新时代嘉定改革发展新奇迹营造更加浓郁深厚的法治氛围，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工作原则

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向公益性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是指区法宣办面向公众提供的普法依法治理服务事项，按照普法依法治理项目推介申报、立项辅导、中期督导、评审总结等工作流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直接拨款或公开招标并通过市场化、契约化的方式，交给有资质、合法合规的社会组织来完成，最后根据择定者或中标者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的行为。

三、工作目标

（一）搭建一个具有社会公信力的普法依法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操作平台；

（二）打造一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普法依法治理服务项目；

（三）扶持一批有能力、讲诚信、遵法守纪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四）形成一套普法依法治理服务项目的管理、监督和评估机制；

（五）提高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的成效比和使用率;

（六）切实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创新力，让广大群众有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

四、购买主体

上海市嘉定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承接主体

**参与普依法治理专项经费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

（二）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健全，拥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较强的公益项目运营能力。

（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金的良好记录。

（四）有专职工作人员（需提交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

（五）连续两年年检合格，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内容**

按照《2021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2021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具体要求和主要内容，紧紧围绕以下“六个聚焦”进行项目申报：

**1.聚焦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基层一线。**以“庆祝建党100周年”“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圆梦盛世 共享小康”“服务大局普法行”“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等为主题，结合重要法宣节点以及全区开展的“法治嘉定 美好家园”普法依法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社会化法治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2.聚焦宪法及民法典学习宣传工程。**围绕“宪法及民法典进万家”的目标，开展宪法及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及民法典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万家。

**3.聚焦重点人群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聚焦在职职工、外来建设者、驻村村民、中小学生等人群，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社会效果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聚焦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示范创建，运用社会力量普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切实在服务重大民生工程上下功夫、见实效。

**5.聚焦德法互济，以“嘉定法宝”、“嘉定德宝”为载体，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建设。**鼓励创作法治漫画、动漫、公益广告、微电影、微视频，制作法治草编、书法、篆刻、竹刻等法治文化作品。

**6.聚焦“嘉定法宝”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有效提升。**结合嘉定法宝体验中心、嘉定宪法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积极打造宪法及民法典为宣传特色的法治宣传阵地；加强网络大V、知名自媒体、新媒体在普法中的运用，加大新媒体普法产品开发，积极运用新思维、新手段、新技术开展普法。

**（二）申报项目开展地点**

**2021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社会化项目将全部入驻嘉定法宝体验中心（博乐路73号）进行开展。**

**（三）申报项目数量、金额及相关说明**

**各社会组织可以申报的项目数量不限，但同一家社会组织申报的多个项目内容及形式应当有所区分，切勿雷同。**

**每个申报项目金额不高于2万元人民币。**

**区法宣办、区司法局将根据申报项目的内容、质量、规范性及预计活动成效比等核心指标，丛中遴选出部分优秀申报项目的执行方，参与合作2021年度全区性普法依法治理项目及活动。**

七、工作流程

**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即“三个做到”：做到工作环节上流程清、项目明、无死角，做到项目执行上事前有辅导、事中有督导、事后有评审，做到工作质量上全程跟踪、全程管理、全程监督。**

**（一）推介申报**

1、区法宣办进行2021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推介活动，公布申报要求及工作流程。

2、承接主体需填写《项目申请表》、《项目进度表》、《项目预算表》（见附件），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并提交区法宣办。

3、申报项目预算时，其管理费、相关人员工资、志愿者补贴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最新规定和标准。

**（二）立项辅导**

1、区法宣办受理由承接主体提出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后，提出立项意见，确定项目。

2、区法宣办在“嘉定区司法局”网站（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sifa）上发布2021年嘉定区普法依法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对于立项的项目，区法宣办将进行辅导交流，明确项目执行的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及财经纪律。

**（三）资金拨付**

公告期满后，区法宣办将项目经费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分二次拨付给承接主体：项目首期拨付项目总金额的80%；项目完结评估、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20%。

**（四）中期督导**

承接主体获得专项经费后不得向其他组织转让服务项目，应按计划进度要求实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承接主体未按进度表实施服务项目的，区法宣办不再拨付后续资金，并视情追究违约责任。

承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确立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区法宣办提出，经同意后，终止该项目。

**（五）评审总结**

1、区法宣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进行检查、评估、审计等工作，监督承接主体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2、承接主体应及时将项目的进展及完成情况等信息反馈给区法宣办，并在“嘉定区司法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3、区法宣办将举办2021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评审总结会，对于本年度各立项项目的执行成效比、社会公众反响度、服务对象满意率等进行综合评审，此评审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全区普法依法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优先立项及参与合作全区性活动项目的重要依据。

八、组织领导

为推动此次项目申报工作的规范开展，区法宣办成立评审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的方案制定、立项审核、资金安排、评估审计等事宜。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嘉定新城（马陆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各部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组织并承担以下工作：推进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法宣专项经费购买服务工作；开展需求征集和工作调研，提出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

九、联系方式

（一）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3月26日

（二）联系人：卢昊磊 柯沙沙

（三）联系电话：021-39178719

（四）电子稿报送地址：[jdqfxb@126.com](mailto:jdqfxb@126.com（文档名称请注明 \“2021)[（文档名称请注明 “2021](mailto:jdqfxb@126.com（文档名称请注明 \“2021)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

（五）纸质版报送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东路400号423室，区法宣办（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信封上请注明“2021普法依法治理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

附件一：项目申请表

附件二：项目进度表

附件三：项目预算表

上海市嘉定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21年3月3日